

銘 傳 大 學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第二梯次・2025 年 9 月入學】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114.4.24)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3)350-7001 轉 3703

傳 真：(03)359-389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s://web2.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僑港澳生獨招』⇒點選『秋季班』⇒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	日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二) 起
網路申請報名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四) 上午 9:00 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四) 下午 4:00 止
上傳審查資料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四) 上午 9:00 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四) 下午 4: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四) 下午 2:00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 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電子郵件寄發入學通知單	預計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四) 下午 2:00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 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開始上課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一)

備註：

1. 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位址：<https://web2.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僑港澳生獨招』⇒ 點選『秋季班』⇒ 點選『招生簡章下載』
2. 洽詢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3 國際教育交流處
電子信箱：daphne@mail.mcu.edu.tw
3.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4.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5. 公告錄取名單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6. 僑生及港澳生經本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錄取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招生考試。

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壹、	申請資格.....	1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7
肆、	修業年限.....	10
伍、	申請費用規定	10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0
柒、	放榜	11
捌、	註冊入學.....	11
玖、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2
壹拾、	申訴辦法.....	14
壹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壹拾貳、	其他費用	15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6
壹拾肆、	招生學系分則	1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表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5
附表二、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36
附表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37
附表四、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8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 因前項(6)、(7)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如附表二）及「**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三），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

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准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三），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2.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0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5 年 0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3.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5. 港澳生身分應經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二：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或學院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三)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士班】

※俟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第 5 梯次(香港地區)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院別	系組名稱（系分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2298）
	國際企業學系-台北校區（#2319）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3203）
	餐旅管理學系-桃園校區（#3257）

院別	系組名稱（系分機）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2353）
	廣播電視學系-台北校區（#2352）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台北校區（#2515）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台北校區（#2355）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桃園校區（#3163）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3263）
人文社會科學暨 教育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3211）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3222）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桃園校區（#3677）
	犯罪防治學系-桃園校區（#3776）
國際學院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2409）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2408）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2683）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3300）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3195）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3318）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桃園校區（#3320）
	電機工程學系-桃園校區（#3392）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二、各招生學系分則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p.16-21)。

三、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四、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總機：+886-2-2882-4564。

【碩士班】

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碩士班名額，流用至本校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院別	系組名稱 (系分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038) 母語為英語者或大學為全英文授課者，得申請本碩士班英文授課組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025) 母語為英語者或大學為全英文授課者，得申請本碩士班英文授課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027)
	會計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030)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030)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2353)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2469)
	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2468)
金融科技學院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 (#5269)
	金融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3241)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3203)
設計學院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桃園校區 (#3163)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桃園校區 (#3761)

院別	系組名稱（系分機）
	建築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157）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283）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263）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31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322）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32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392）
人文社會科學暨 教育學院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219）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211）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222）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桃園校區（#3677）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桃園校區（#3677）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675）
健康暨醫學工程 學院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776）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3398）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桃園校區（#3396）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4 年。

二、各招生學系分則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分則**（p.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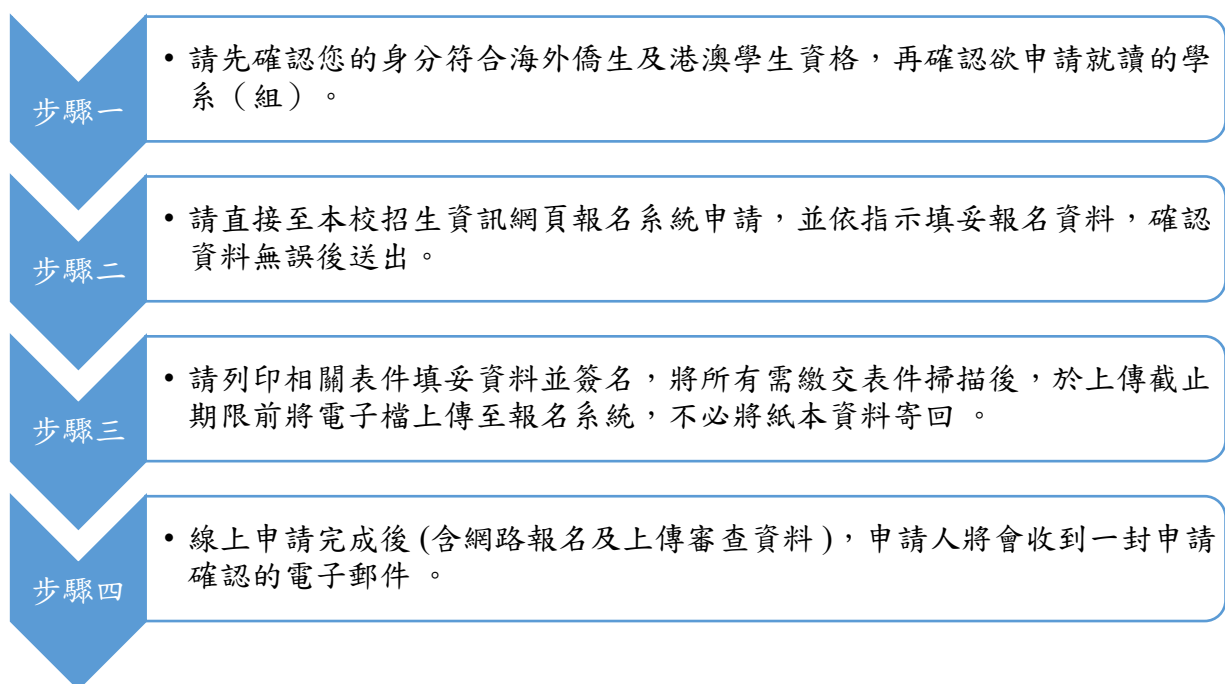
三、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四、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總機：+886-2-2882-4564。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自 2025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申請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wp.mcu.edu.tw/>) /「僑港澳生獨招」/「秋季班」/「網路報名」進入報名程序。



三、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4 個學系（組），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繳交表件：

【僑生】

- (一)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申請人簽章）。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三)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五)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學歷（力）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9 月上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

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者，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一：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二：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碩士班】

1. 學歷（力）證件：

(1) 應屆畢業者，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9 月上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1) 應屆畢業者，繳交大一～大四上學期共 7 學期成績單。

(2)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大學肄業成績單。

註一：上述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二：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

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港澳學生】

- (一)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申請人簽章）。
- (二)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五)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六)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學歷（力）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9 月上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

註一：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二：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碩士班】

1. 學歷（力）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9 月上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大一~大四上學期共 7 學期成績單。
- (2)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大學肄業成績單。

註一：上述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二：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前，將所有繳交表件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八、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九、僑生及港澳生經本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錄取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招生考試。

肆、 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

碩士班：1~4 年。

伍、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費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

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二) 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順序訂定，各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 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 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

柒、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錄取通知書將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 三、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註冊入學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
-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 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4.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 1. 護照。
-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

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一：「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

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一) 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 樓(港鐵金鐘站 B 出口)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程序辦理入臺簽證。
- (二) 申辦所需資料：
1.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2.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3. 現持有效 6 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1 份。
 4.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 75 元（請自備零錢）。
 5.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片 1 張（白底彩色）。
- (三) 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 1 份。
- (四) 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 20 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註二：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 之網頁。

註三：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 1,000 元（約折合港幣 280 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之網頁）辦理。

【澳門學生】

- (一)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1. 錄取通知書。
 2. 澳門身分證。
 3. 澳門護照。
 4. 回鄉證。
 5. 2 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1 張。
 6. 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機構。

總 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壹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2025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2025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24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學系		費用	備註
商學院	管理學院（含企業管理學系所、會計學系所、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國際企業學系所）	NT\$46,201	
	國際學院（含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學院（含觀光事業學系所、餐旅管理學系）		
	金融科技學院（含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金融學系所）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含犯罪防治學系所一學士班）		
工學院	資訊學院（含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NT\$53,383	
	國際學院（含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學院（含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廣播電		

學系		費用	備註
	視學系、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設計學院(含商品設計學系所、商業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建築學系所、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所)		
	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含生物科技學系所、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所)		
文 法 學 院	法律學院(含法律學系所、財金法律學系所)	NT\$45,288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含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所、應用英語學系所、應用日語學系所、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所、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所、犯罪防治學系所—碩士班)		

壹拾貳、其他費用

本校2025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24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所碩、博士生及大學部生網路資源使用費		NT\$1,000	每學期(約)
語言教學實習費		NT\$750	每學期(約)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NT\$319	每學期(約)
桃園校外宿舍住宿費		NT\$15,000~NT\$16,000	以 4.5 個月計算
桃園校內宿舍住宿費		NT\$9,600~NT\$11,000	以 4.5 個月計算
台北校外宿舍住宿費		NT\$19,600~NT\$36,000	以 4.5 個月計算
台北校內宿舍住宿費		NT\$9,600~NT\$11,000	以 4.5 個月計算
境 外 學 生 保 險 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NT\$500	每個月(約)
	全民健康保險費（居留滿六個月開始）	NT\$826	每個月(約)

註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註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

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僑生暨陸生輔導組。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

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二、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銘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學士班】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企業全球化的衝擊，全力培養俱備創新、整合與國際觀的管理專業人才，以充分配合產業與企業的轉型需求，造就全方位的管理幹部。 2.本系專業領域分組設置以下四個學分學程：數位營銷學程、整合行銷學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投資與理財規劃學程等四個學程。本系大一為基礎課程，大二後依學生興趣與專長需求至少選讀二個學分學程。 3.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校區。
國際企業學系(台北校區)	培育有志趣於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行銷與國際投資等領域之跨國企業經營人才。本系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秀者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協助學生提前規劃專業與學術研究方向。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語授課・台北校區)	1.本學位學程特色：(1)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2)多元國家與地區的學生來源(3)國際化的師資與教學環境((4)多元化商管專才培養之課程設計(5)雙學位/交換生計畫 2.學系網址： http://ibm.mcu.edu.tw/en 3.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語授課・台北校區)	1.本學程特色：(1)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 (2)多元國家與地區的學生來源 (3)國內外優秀的傳播師資 (4)課程規劃聚焦在新聞敘事、數位影音、廣告公關及傳播與社會等四大專業 (5)配合國內外 240 小時媒體實習及畢業專題製作，培養學生紮實的國際移動與核心能力 (6)國外姊妹校合作交換生/雙學位計畫。 2.本學程網址： http://jmc.mcu.edu.tw/ 3.本學程在台北校區上課。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語授課・台北校區)	本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生國籍多元。為培育國際化時尚行銷管理人才，課程著重時尚美學、創新管理、品牌行銷，同時結合時尚專業與外語訓練，強調校外實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習課程和海外姊妹校交換機會，讓學生精準掌握時尚趨勢，進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本學位學程在台北校區上課。 學系網址: http://icfim.mcu.edu.tw/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語授課·桃園校區)	1.本學程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供在外交、國際談判、全球企業經營、跨文化溝通及領導統御之核心課程。 2.透過全英語教學優勢，緊扣全球變化脈動的課程設計，並選擇優秀之專業師資，預期為政府、企業界、跨國公司所需的外交、跨國整合、與國際事務人才。 3.學系網址: https://gsia.mcu.edu.tw/ 4.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桃園校區)	1.全英語課堂教學和互動：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四年課程皆以英語授課，為全台灣首例。 2.跨文化互動和全球視野：本學程目前有 1/3 學生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蒙古、日本、帛琉、越南、吐瓦盧、斯里蘭卡、奈及利亞等國家。 3.雙重學位和海外交流學習：本學程鼓勵學生至與銘傳大學有合作的海外大學交流學習一至兩學期。 4.本系網址: http://icac.mcu.edu.tw/en 5.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	1.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擁有堅強師資及完善教學資源設備，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具敬業態度、服務熱忱與國際視野之觀光旅遊專業人才為宗旨。 2.設有觀光碩士班，成績優秀者可修讀碩士班先修學分，協助學生提前規劃專業與學術研究方向。 3.學系網址：http://web.tourismmdp.mcu.edu.tw/
餐旅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擁有堅強師資及完善教學資源設備，提供餐旅實務訓練、專業技能與管理、教育與研究，以培育餐旅業未來優秀領導人才為宗旨，並依照學生學習專業領域設置以下二個組別： 1.餐旅管理組：本組課程重點乃在餐旅管理基礎下，強調旅館營運、餐飲管理、行銷、人力資源、財務與資訊科技等管理課程，結合客房、餐飲、民宿管理實務，培養具國際觀之現代旅館、餐廳、民宿管理人才。 2.烘焙經營組：本組課程重點乃在烘焙專業基礎下，強調麵包、蛋糕、西點、巧克力、咖啡飲調等專業技術課程，結合店舖設計規劃、微型創業與進階實習等經營管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理知識，以培養烘焙技術與店鋪經營人才。 3.本系學生畢業時除餐旅系畢業證書外，並可依興趣修課取得烘焙、住宿業或餐飲業經營學分學程等專業能力證明及 AI 的專業課程為就業能力加分。 4.學系網址：https://hm.mcu.edu.tw/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因應科技匯流的新媒體傳播時代，積極設計完備之數位多媒體影音傳播教育，以培養傳播媒體事業全方位之多元管理人才。 2.本系設有數位媒體傳播中心，並提供實習設備，讓學生能在校期間就與業界結合，學用合一；更設有碩士班讓學生持續延伸學習不中斷，並與本院其他學系資源共享，進行跨領域之整合與相互支援，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 3.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4.學系網址：https://nmca.mcu.edu.tw/
廣播電視學系(台北校區)	因應科技匯流多螢多用的新媒體傳播時代，及媒體環境變化和社會多元化，積極設計完備之影音傳播教育，以培養傳播媒體事業廣播、電視、電影人才。本系設有電視台、無線廣播電台、網路電視台、網路廣播電台、虛擬影棚。並與本院其他學系、所資源共享，進行跨領域之整合與相互支援，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課程較多團體實作與創作，適合活潑、創作、具相當之視、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抗壓能力佳者就讀，中文能力優者尤佳。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為培養具備跨領域策略性思考能力的廣告行銷人才，課程架構以廣告為核心，向外延伸五大領域，分別是由行銷、公關、品牌、創意及消費者洞悉的角度來設計相關課程。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並透過「做中學」的概念，將理論落實於實務操作。大一和大二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修習校定和廣告行銷專業基礎課程為主，大三和四課程架構則以修習廣告行銷進階專業及實作課程為主。此外，定期舉辦專題講座、雙師教學、研討會及積極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性及校外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2.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中文授課。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結合最新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具有責任感、新聞編採能力、數位匯流及國際視野的整合傳播、專業新聞人才。課程以數位匯流、媒體整合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為發展重點，結合網路新媒體的訓練，實務操作銘報MOL 即時新聞成為學生發表的重要平台，訓練學生多媒體與跨媒體寫作創作能力，強化從紙媒、影音編採到電子報、電子書、電子雜誌、App 等內容產製進而結合大數據分析、IG 流量分析與圖表新聞製作，學習業界小編、粉絲團經營等新媒體企劃內容行銷，鼓勵高年級學生進入媒體實習工讀，提前現場體驗，盡早適應業界競爭環境、爭取「畢業即就業」之機會。 2.本系上課需操作電腦等軟、硬體儀器，如專業攝影機、收音設備、使用剪輯及排版製作軟體、課堂作業包含外出採訪與必要聯繫。 3.修業期間需通過校定與系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商業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1. 本系著重「人文藝術」、「創新設計」與「數位科技」之整合教學，致力培育具有實務導向、跨領域與專業技能的優秀商業設計人才。 2. 多元發展可包含學術理論與設計創作兩大領域，可擴及插畫、繪本、廣告、品牌、文創、數位科技與行銷設計等。課程有創意思考、設計符號學、創意商品實務設計、插畫創作、整合行銷傳播與設計、數位媒體創作、跨媒體整合與應用等多元課程。 3. 推廣國際移地教學與國際交換生，包括日本、韓國與瑞士等國際大學之學生交流計畫，培育具宏觀視野之國際設計人才。 4. 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為因應數位設計產業之發展，積極培育創意及美術人才，對動畫、遊戲、微電影與影視後製作開設相關課程；課程以人文藝術設計涵養為基礎，結合電腦數位科技之應用，含括電腦繪圖、3D 動畫、特效後製作及數位音樂等，採漸進式教學，大一設計基礎教育為主，著重設計基本、數位美學及數位音樂之基礎培養，大二、大三為專業課程訓練，大四為實務設計製作為主的畢業製作課程。專業課程分為「動畫文創」、「影視創意」、「遊戲互動與 AI 應用」三個專業類別，學生可自由選讀；為使同學具有多元及跨文化的設計視野，招收有國際生，不定期舉辦國際交流參訪及展覽活動；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	1.本系旨在培養有競爭力、善溝通、跨國界的英語專才。 2.本系在課程裡融入 AI 素養與 AI 專業應用，提升學生將來在口筆譯、商務、觀光、英語教學等領域上的就職力。 3.本系提供姊妹校交換生機會，並設寒暑假海外研習課程。 4.本系設有碩士班及五年一貫的學士碩士學程。 5.本系招收國際生，開設之課程以英語授課。 6.本系位於本校桃園校區。系網址 https://dae.mc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教學強調日語實際之應用，尤其致力於「日語教育」、「商務」、及「觀光」等三個面向之特色發展，大學四年期間提供在學同學實務之訓練。目前在「日語教育」方面與桃園地區的多所高中進行教學合作，派遣研究生進行日語教學活動，形成互利的模式；「商務」方面積極與日語相關工作之各行業類別簽訂實習計畫，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探索學習；「觀光」方面則與旅行社配合小導遊活動等，讓學生實際將在校所學應用。積極培養與業界接軌的應用能力，讓學生具競爭力。並提供赴日短期研修、一年留學、企業實習等機會。培育具國際觀之日語專業人才。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的特色在於同時提供諮商、工商、臨床心理三大應用心理學的課程，學生可以在這三個領域自由選課，不會被硬性歸入哪一組，既有彈性又可以廣泛尋找自己的興趣以及擴增未來發展的機會。諮商心理學主要學習各流派助人工作理論與評估診斷方法，以協助人們解決生活適應問題及促進心理健康。工商心理的主要學習內容是組織內的人員管理與領導統御。臨床心理則學習心理疾病的診斷、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主要採用醫療模式。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犯罪防治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教學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進入刑事司法(含社工)及私部門之安全體系領域，其課程內容整合「犯罪防治、司法社工與公共安全管理」三個模組之專業知識，使符合未來從事犯罪防治相關領域所需職能。學生未來可從事刑事司法等領域；或從事社會工作者；亦可任職於安全產業，出路多元。本系上課地點為桃園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以培育能運用資訊科技、思考及解決管理問題之整合性專業人才為宗旨，強調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並重，並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具團隊合作與多元化及國際性視野的精神。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旨在培育資訊科技菁英與前瞻人工智慧應用人才。本系師資及課程規劃強調跨領域整合、理論實務兼備。配合資訊科技領域領域及產業需求，規劃包含包含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資料科學、物聯網、智慧聯網、大數據分析以及元宇宙應用等專業領域。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電機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以培養電子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相關之專業人才為目標，能夠滿足多元廣泛的電子電機資訊產業需求，有助於培養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需求。課程規劃包含「智慧機器人控制技術與物聯網系統」、「先進通訊技術」、「智慧網路技術」、「晶片設計與應用」和「半導體光電」。課程強調理論和實務並重的學習體驗，經由實務性實驗課程與畢業專題製作之陶冶，培育電機資訊科技職場上之優秀工程師。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碩士班】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基河校區(捷運劍潭站旁)，交通方便，生活學習機能佳。現有 29 位專任教師，25 位兼任教師，熱心從事研究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類論文競賽，成績斐然。碩士論文研究 4 大領域：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行銷管理組、電子化企業組、財務管理組，同學可依據個人興趣選擇。本系大量聘請業界高階經理參與授課、演講、安排企業參訪，為學生進入職場做好準備。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目標：培育有志趣於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行銷與國際投資等領域之新世紀跨國企業經營人才。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本系碩士班教學主軸圍繞在金融商品投資與創新、企業財務管理與社會責任、財金數據分析及國際金融市場投資分析。本系隸屬管理學院，並於 2017 年 07 月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本系上課地點為台北校區。
會計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本系擬招收具有細心、耐心、毅力、思路敏捷、判斷果敢之青年，並培養學生會計、審計及稅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本所在基河校區上課。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本系碩士班致力於培育具備資訊應用、金融、風險管理及保險經營的專業人才。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並於 2017 年 7 月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課程主要於台北校區進行，畢業生在資訊應用、管理、金融與保險市場等領域擁有廣泛的就業機會，並具備海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內外深造的良好條件。
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本系有健全師資，師資留學背景涵蓋先進各國。研究領域包含傳統法學領域、科技法律領域、法律經濟分析、法學研究方法、獨立研究、法律倫理、法學外文等。有完善教學資源，包括研究生研究室、法律圖書室、法律電子資料庫、法律研究生研習參訪以及兩岸學術交流。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本系研究領域主要為財金法律領域，也包含法學研究方法、獨立研究、法律倫理、法學外文等相關研究。具備完善教學資源，包括研究生研究室、法律圖書室、法律電子資料庫、法律研究生研習參訪以及兩岸學術交流。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在台灣的傳播科系中，銘傳「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最早瞄準新媒體發展趨勢，引領你進入數位內容加值、多媒體應用、社群操作與經營、數據分析...等全新的世界。本系更規劃了財務分析、人力資源規劃、媒介市場分析等管理類課程，打造你成為全世界都在搶的全方位新媒體人才。畢業學位論文能整合所學專業知識及技能，藉由學術論文或作品製作結合學術研究，將學習成果具體呈現。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	一、自我定位 學程自成立以來皆以先廣後深之培育能運用金融科技、思考及解決管理問題之多工專才整合性專業人才為自我定位的方向，強調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並重，並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具團隊合作與多元化及國際性視野的精神，以及以前述為基底之跨領域實用性研究能力。 二、學程宗旨 (一)教育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二)訓練學生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三)培養金融與科技融合運用之技能。(四)從事跨領域實用性綜合研究。 三、教育目標 (一)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具備金融科技國際觀及掌握國際趨勢；培育具有金融科技融合創新能力之人才。(二)強化金融科技理論基礎與實務訓練：金融科技證照之知識傳授與取得培訓。(三)建立團隊合作與拓展國際視野：必要外語能力精進；責任、團體、榮譽、服務等人格教育、內化與自然實踐。(四)培養敬業態度與服務熱忱：金融科技、普惠金融、微型金融、社會責任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之正確使用與踐行。(五)從事跨領域實務與理論結合：跨領域實用性之學用合一，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綜合研究產出。 四、金融科技學習核心與五大主軸 (一) FinTech 的教學與學習方法之四大核心：1.理論。2.基礎。3.訓練。4.實作(實習)。(二) FinTech 學程教學內涵之五大主軸：1.資訊與基礎能力。2.經濟金融與分析。3.資訊科技與數據。4.媒體與市場。5.法律與監理。 五、授課地點：台北基河校區
金融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1.本系發展方向聚焦金融學與金融科技兩大領域，以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2.在課程規劃上，集中在 Fintech 領域，以培養新時代所需之數位金融職能。 3.為達專業金融科技之學生職能，已建置人工智慧投資系統，進行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訓練。 4.本系極度重視學生與職場的連結，包括專業證照輔導、金融科技工作坊、業師實務課程與產業實習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5.學系網址：https://money.mcu.edu.tw/ 6.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系碩士班依據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趨勢、觀光政策施政方向、產業人力需求等基本原則謀求發展，以培育具備高尚品德、全球視野、積極熱誠與領導能力之觀光旅遊專業管理人才，建立觀光旅遊管理學術研究能力為具體目標。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桃園校區)	1.本系所教授工業設計或產品設計相關碩士班課程，教學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在校期間除可鑽研設計理論，更可學習設計實務經驗。畢業出路佳且廣泛多元，除可擔任產品設計師外，亦可擔任各類設計產業相關工作或繼續求學深造。2.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桃園校區)	1.本系著重「人文藝術」、「創新設計」與「數位科技」之整合教學，致力培育具有實務導向、跨領域與專業技能的優秀商業設計人才。 2.多元發展可包含學術理論與設計創作兩大領域，可擴及插畫、繪本、廣告、品牌、文創、數位科技與行銷設計等。課程有創意思考、設計符號學、創意商品實務設計、插畫創作、整合行銷傳播與設計、數位媒體創作、跨媒體整合與應用等多元課程。 3.推廣國際移地教學與國際交換生，包括日本、韓國與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瑞士等國際大學之學生交流計畫，培育具宏觀視野之國際設計人才。 4.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建築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強化人與社會的關係，連結地域及全球互動，建構跨領域整合能力，並掌握國際建築潮流的發展，上課地點於桃園校區。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系課程以市場實務與專業研究為導向，強調實用性與學術結合。透過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及數位化都市資料，結合核心課程中的創意教學與田野實務操作，讓學生在實踐中增進專業技能。課程涵蓋規劃設計與永續韌性的核心內容，並安排現場實地考察，旨在培養具備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專業能力的人才。本系於桃園校區授課。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系為因應數位設計產業之發展，積極培育創意及美術人才，對動畫、遊戲、微電影與影視後製作開設相關課程；課程以人文藝術設計涵養為基礎，結合電腦數位科技之應用；為使同學具有多元及跨文化的設計視野，招收有國際生，不定期舉辦國際交流參訪及展覽活動；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一、在桃園校區上課。 二、教育目標：1.培養中國文學專業知識與學術研究的人才。2.培養中國文學或華語文教學的人才。3.培養文書行政與文化事業的人才。4.培養宏觀視野與服務社會的人才。 三、宗旨：培育能「學以致用」的中國文學研究與應用的語文人才。 四、核心能力：1.具備良好口語表達的能力 2.具備語文寫作的能力 3.具備文學鑑賞的能力 4.具備文書處理的能力。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一、本系研究所課程規劃宗旨在於增進學術品質、研究能力及專業知能，期能造就英語文教師與專業英語人才。本系課程規劃理念，除側重英語教學、專業英語領域課程，各科目的教學更重視學生思考、研究、溝通表達的學術能力。故課程含英語教學以及專業英語研究相關課程。所有課程以英語進行，激勵學生提升專業與溝通表達能力。 二、本系研究所位於本校桃園校區。系網址 https://dae.mcu.edu.tw/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日語溝通能力的高階人才，畢業後可從事日語教學、商務、觀光等工作，歡迎有志者報考。上課地點為桃園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在桃園校區上課。以培育能運用資訊科技、思考及解決管理問題之整合性專業人才為宗旨，強調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並重，並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具團隊合作與多元化及國際性視野的精神。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桃園校區)	以培養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為主旨，除奠立學生理論方面的基礎外，並強化實務課程的訓練。在桃園校區上課。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系旨在培育資訊科技菁英與前瞻人工智慧應用人才。本系師資及課程規劃強調跨領域整合、理論實務兼備。配合資訊科技領域及產業需求，規劃包含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資料科學、物聯網、智慧聯網、大數據分析以及元宇宙應用等專業領域。提供五年學碩士雙學位與海外姊妹校交流規劃。在桃園校區上課。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所以培養電子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相關之專業人才為目標，藉由電機資通訊專業知識之傳授，培育具有創造性思考、設計分析、獨立研究、協調整合、領導組織、與兼具國際視野之人才。 本所研究領域包含「智慧機器人控制技術與物聯網系統」、「先進通訊技術」、「智慧網路技術」、「晶片設計與應用」和「半導體光電」。經由實務與理論並重課程與畢業研究論文之陶冶，培育電機資訊科技職場上之優秀人才。在桃園校區上課。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桃園校區)	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須完成1年全職實習始取得諮商心理師國家考試資格。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桃園校區)	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須完成1年全職實習始取得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資格。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系教育宗旨在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人才，兼顧本土關懷及全球視野，理論與實務並重，期透過科際整合之訓練，使學生具備處理公共議題之能力，在桃園校區上課。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1.本系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進入刑事司法、社會工作及私部門安全體系，其課程內容整合「犯罪防治、司法社工與公共安全管理」三個模組之專業知識，使符合未來從事犯罪防治相關領域所需職能。學生未來可從事刑事司法等領域人員；或從事社會工作者；亦可任職於私領域安全產業，出路多元。2.本系上課地點為桃園校區。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桃園校區)	結合理論與實務教學，培養生物科技研究人才為目標。研究領域主要為：(一)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二)動植物暨細胞生物技術(三)食品生物科技。於桃園校區上課。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桃園校區)	本所聚焦於醫療健康產業之管理與資訊運用的實務面，以提升產業的經營為目標，促進經營的效能與流暢性，學生將學習必要的資訊科技，應用於管理實務面，創造學生職場工作與機構/組織之雙贏局面。於桃園校區上課。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銘傳大學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請親簽中文全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勾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簽中文全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附表二、銘傳大學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本人_____ (親簽中文全名)、_____ (親簽護照上英文全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華裔身份符合下述第二點其中相關規定，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如無護照可免填)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應於下列☐打勾)，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國 別 或 地 區 別：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附表三、銘傳大學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簽中文全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附表四、銘傳大學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第二梯次】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銘傳大學存查聯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部別	☐ 大學部 ☐ 碩士班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25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銘傳大學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第二梯次】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部別	☐ 大學部 ☐ 碩士班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2025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2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簽名蓋章。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1)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2)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3-3593891。

(3)以 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3 國際教育交流處。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